

附件九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一）（第 次申請）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計畫主辦人	電話
		職稱	姓名			
	(民間單位務必填寫)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福利別	原定完成日期	
		變更後預定完成日期	
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核定補助經費	原核定自籌經費	
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變更後自籌經費	

申請變更事由

變更後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申請單位切結事項

一、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二、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悉由本單位自行負擔。

三、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

申請單位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

申請單位應檢具之附件

一、核定函（影本）

二、核定表（影本）

三、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四、變更計畫書

五、變更差異對照表（含變更後項目、原核定計畫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

六、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無 · 有（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

【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請續填七~八】

七、變更計畫可行性專案評估報告（書面）

八、變更計畫書經相關會議審查決議通過紀錄及該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函（詳備註一、二）

核轉機關具體審核意見	一、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其他(請說明)	計畫主辦人	
	二、機關審核申請單位提報變更計畫之目的、規劃及效益之具體意見：		聯絡電話
	<p>【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請填三~四】</p> 三、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二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是 否(敘明百分比)	審核單位核章	
四、設施設備項目經費變更未逾總計畫經費百分之十：是 否(敘明百分比)			
	五、審核結果： 同意變更，並輔導受補助單位確依變更計畫執行。		
(核轉機關首長簽章)			
備註	一、經本署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屬重大計畫，核定計畫之變更，在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二、前經臺灣省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變更核定計畫書經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填具本表逕報本署核處。 三、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填具本表逕報本署核處。 四、全國性計畫逕向本署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